

武汉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4 年度武汉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武汉海关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5 号，邮政编码：430040，联系电话：027-82768392，电子信箱：whcpublicity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关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坚持以服务为中心，以方便群众为立足点，及时准确的公开了财务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公务员考录、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2024 年，武汉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3166 条，向社会开展意见征集、网上调查 6 次，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 12 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关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4 年我关受理信息公

开申请 5 件，没有出现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制度，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泄密。定期对武汉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超期信息开展集中清理，消除风险隐患，方便群众精准快速获取信息。2024 年武汉海关公开政府信息无涉密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持续做好门户网站专栏建设，优化栏目设置和网页展示；稳步推进武汉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工作，全年人工接听咨询电话 18624 次，接通率 99.76%，答复网站业务咨询 339 条，保持了较高服务质量；围绕重点、紧扣热点，通过“武汉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便民服务信息 306 篇次，订阅量 6750 人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持续加强对本级机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，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；对发布的信息开展不定期检查，不断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7		
行政强制	10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其他处 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思想认识有待提高，提升公开质效方法还需深入研究。”的问题，进一步压实部门工作责任，加大指导力度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；进一步提升内容质量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对拟公开内容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格式规范，内容详实，数据准确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平台内容建设还需加强，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